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

育局)

承辦人:調用約用人員 蔡耀徵

電話:22289111\*54211

電子信箱: madaoria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中字第11300696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8704000E 1130069618 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有關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「識字量測驗」開放施測暨「學習島嶼」使用事宜,請貴校師生踴躍利用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1300935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教師依學生識字評量結果選擇適性教材與教學策略,爰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協助辦理「國民中小學識字能力評估計畫」,相關資訊摘要如下(詳如附件):

## (一)識字量測驗:

- 1、施測對象: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- 2、施測開放時間:自113年8月30日(星期五)至113年10月11日(星期五)止。
- 3、網址:https://pair.nknu.edu.tw/literacy。

## (二)學習島嶼:

1、使用對象:國中、國小學生與教師。







- 2、網站使用時間:不限。
- 3、網址:https://pair-learn.nknu.edu.tw/learn。

### (三)使用提醒:

- 「識字量測驗」與「學習島嶼」為同組帳密,無帳密 者請由各校方管理者至前者網站提出申請。
- 2、對於「識字量測驗」或「學習島嶼」有任何想法,歡迎利用以下表單進行回饋:https://forms.gle/5mzhh4ta8YBz9Cas6。
- 三、檢送「識字金銀島(含「識字量測驗」及「學習島嶼」)」宣傳DM1份。
- 四、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賴小姐(連絡電話:07-7172930轉1817;電子信箱:pair.nknu@gmail.com)。

正本: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市立完全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電2894/08/30文文



